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二九九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校本部第一會議室

主席：黃校長光彩

紀錄：文書組

本件替代正式通知，請公布週知各同仁。
如有應由貴單位執行之報告及決議事項，即請查照辦理。

校長辦公室

出席人員：黃光彩 黃生 李虎雄 楊壬孝 李通藝 陳麗桂
晏涵文 葉名倉 陳瓊花 馮丹白 方進隆 張建成
黃明月 陳政友 周麗端 吳榮根 盧台華 胡幼偉
吳美美 張明輝 林幸台 林麗月 張幼賢 沈青嵩
黃朝恩 周中天 姚榮松 王順美 林順喜 何榮桂
謝明惠 王震哲 陳正達 楊文金 田振榮 黃能堂
江明賢 柯芳隆 張柏舟 許瑞坤 卓俊辰 王宗吉
楊美雪 葉榮木 蔡錫濤 洪欽銘 溫明麗 趙成城
蔡禎雄 王希平 林為記 林碧霞
列席人員：謝仲裕 葉增勇 黃人傑 莊坤良 鄧守信 鄭淑華
蔡容翎 張峰源 何昀 粘志章

甲、會議報告

壹、頒獎（本校學生王珏琄、王毓棻、蘇易廷榮獲行政院國家科委員會九十二年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指導教授黃美金教授、葉增勇教授、謝仲裕教授各獲頒獎牌一面。）

貳、校長報告

一、中秋節甫過，顯已秋涼，請各位同仁早晚珍重避免著涼。

二、爾來某系老師兼職及授課情形頗受媒體關注報導，亦有同學間接表達意見，本校極為重視，正循三級教評會審慎處理中，亦特分函請各位院系所主管【略】特別提醒同仁注意，務依規定請准兼職後始兼任之，並確實依課表授課，因事請假務依規定請假補課，如長期請假必須委人代

授，亦應請准，並應由具備大學教師資格者代授。

- 三、圖書館正積極設法替相關系所解決圖書過剩或度藏問題，唯殷盼因而騰出之空間統由總務處支配，作為日後樂智樓興建疏散現有使用單位之用。
- 四、本校與僑大先修班合併案，九月二十日僑大先修班校務座談會投票通過派代表研商兩校合併細節。兩校隨即於九月二十五日以師大祕字第○九三○○一四九一九一號函會銜分函教育部及僑委會請核備，並積極派代表九名（其中本校由本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董召集人俊彥代表）開始研訂合併計畫。
- 五、九月十六日導師會議及師大 Take Off 晚會甚為成功圓滿，特此向參與規劃辦理同仁同學深致謝忱，更感謝各位踴躍參加共襄盛舉。
- 六、九十三學年度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委員業已選舉產生，並經票選董教授俊彥為召集人，本人原膺選為委員，循往例辭去委員，由第一候補張武昌教授遞補，名單如下：

姓 名	職 稱	備 註
黃 光 彩	校 長	(辭 委 員)
楊 壬 孝	總 務 長	
黃 生	教 務 長	
潘 慧 玲	教 育 系 教 授	教 育 學 院 教 師 代 表
周 愚 文	教 育 系 教 授	教 育 學 院 教 師 代 表
謝 文 全	教 育 政 策 所 教 授	教 育 學 院 教 師 代 表
邱 貴 發	資 訊 教 育 系 教 授	教 育 學 院 教 師 代 表
董 俊 彥	國 文 系 教 授	文 學 院 教 師 代 表
賴 明 德	國 文 系 教 授	文 學 院 教 師 代 表
鄭 湧 涇	生 科 系 教 授	理 學 院 教 師 代 表
洪 萬 生	數 學 系 教 授	理 學 院 教 師 代 表
李 靜 美	音 樂 系 教 授	藝 術 學 院 教 師 代 表
羅 基 敏	音 樂 系 教 授	藝 術 學 院 教 師 代 表
余 鑑	科 技 系 副 教 授	科 技 學 院 教 師 代 表
游 光 昭	科 技 系 教 授	科 技 學 院 教 師 代 表
施 致 平	體 育 系 教 授	運 動 與 休 閒 學 院 教 師 代 表
劉 一 民	體 育 系 教 授	運 動 與 休 閒 學 院 教 師 代 表
張 武 昌	英 語 系 教 授	遞 補

- 七、本校九十三年九月七日以師大祕字第○九三○○一三七一八函請教育部正視本校參與高教事務之權益，並請儘早將師範校院業務回歸高教司。
- 八、行政院已經訂九十四年元月一日全面實施橫式公文書，有關本校新公文

格式製作由文書組負責測試，將繼續辦理「公文橫式書寫說明暨公文製作系統操作講習會」，屆時請各單位派員參加。

九、關於邇來媒體不斷報導有關本人資格問題特發說明以正視聽【略】，另附教育部新聞稿【略】。對於因此造成學校的困擾，本人感到非常的抱歉。

十、本學年度本校法規委員會名單如下：

職 稱	姓 名	本 職	任 期	備 註
主 任 委 員		副 校 長		
委 員	邱 貴 發	資 訊 教 育 系 教 授	九十三 年九月 二十七 日起至 九十四 學年度 校務會 議常設 委員會 委員選 出交接 日止。	當 然 委 員
委 員	董 俊 彥	國 文 系 教 授		當 然 委 員
委 員	張 武 昌	英 語 系 教 授		當 然 委 員
委 員	鄭 湧 涇	生 科 系 教 授		當 然 委 員
委 員	洪 萬 生	數 學 系 教 授		當 然 委 員
委 員	李 靜 美	音 樂 系 教 授		當 然 委 員
委 員	余 鑑	科 技 系 副 教 授		當 然 委 員
委 員	施 致 平	體 育 系 教 授		當 然 委 員
委 員	謝 文 全	政 策 所 教 授		
委 員	梁 恆 正	政 策 所 副 教 授	九十二 年五月 一日起 至九十 四年四 月三十 日止。	
委 員	王 希 平	主 任 秘 書		
委 員	林 為 記	人 事 室 主 任		兼執行秘書
委 員	黃 城	政 研 所 教 授		
委 員	林 安 邦	公 領 系 副 教 授		
委 員	簡 明 勇	國 文 系 教 授		
委 員	潘 慧 玲	教 育 系 教 授		
合計：十七人				

十一、公文稽催報告：

九十三年八月總收文計九二七件，總發文計七二二件，公文稽催計二八件，已辦結案計二八件。

肆、其他單位報告（各單位書面工作報告請至文書組網站查閱）

一、黃教務長生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

二、李學務長虎雄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

三、楊總務長壬孝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 (一) 理學院研究大樓興建工程已經開工，因積極趕工因素對學生上課勢必有所影響，本處已責成廠商運送建材盡量利用清晨及週末時段，希望將影響降至最低，以確保學生安全及安寧。
- (二) 對於本校多處漏水嚴重之老舊建築，本處已積極辦理修繕中，其中理學院大樓部份漏水情形特別嚴重，希望能動支校務基金儘快修復。
- (三) 圖書館地下停車位不足問題嚴重，本處計畫於工教系旁之空地先行整理後暫時作為停車場，以疏解停車位不足問題。
- (四) 分部游泳池因與廠商訴訟中，修繕工程暫時停擺，本處已積極處理中，希望盡快將循環系統等工程處理完後再行開放。

四、學術發展處李處長通藝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中國時報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第 A7 版所載「兩岸三地大學論文表現排行榜」，其中本校計有九篇論文列入「頂尖文章」，包括化學系陳家俊教授三篇、化學系陳建添教授、陳焜銘教授、劉高家秀教授、劉廣平教授、地科系余英芬教授、及管一政教授各一篇。以上七位教授之優異表現，對提昇本校之學術聲譽及研究水準，著有貢獻。特此公開表揚，以資肯定與嘉勉。

五、實習輔導處陳處長麗桂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本校今年參加教師甄選人數約為一、〇六四人，錄取人數為八五六人，總錄取率約為 80.5% 左右，比上次（九月）所報者略低，原因是本次併入了研究生與服兵役者之參與甄選錄取率，故略有下滑之勢。

六、進修推廣部溫主任明麗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 (一) 本部與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已達成協商，本學年度台北市之校長、主任培訓班及九年一貫課程領域將委由本校承辦，本部將陸續與其他縣市局長會面，以拓展本項學校行政領導人員之

培育範圍。

- (二) 感謝運動與休閒管理學院方院長及王主任之支持與協助，將與本部合作開辦運動休閒學士及碩士學分班，本部將繼續與其他學院洽談合作事宜；同時感恩各系所願意將教室空間借給本部使用，使進修學生能在較好的環境中學習。
- (三) 行政院委託本部辦理之七梯次二十五個班之「原住民族語振興人員班」，本部已開辦第四個班，預計至少七百五十人參加。
- (四) 原訂於下星期四舉行之本校一、二級主管進修研習會，原先計畫一整天課程，因部分師長因課不克全程參與，本研習將暫緩辦理，俟重新規劃課程後再行辦理，請各位師長多包涵。

七、電算中心何主任榮桂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 (一) 最近發現本校師生使用 e-mail 與電子報情形有愈來愈頻繁之現象，希望成為本校傳遞訊息的文化。
- (二) 校務公文 e 化推動工作將於近期內邀請相關單位共同參與，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 (三) 本校無線網路基礎工程建置案，已排入下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程，期望能獲得師長們支持，及早發包施工。
- (四) 為了解本校教職員師生運用電腦及網路資訊狀況，九月初本中心分三階段使用 e-mail 問卷，針對本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電腦使用情形進行調查；第一階段對全校三百五十位行政人員發出之問卷只有不到三分之一回收，請各單位主管轉知行政人員多多回覆，俾利本中心了解各單位之問題與需求。

八、軍訓室趙主任成城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本校學生宿舍八月六日發生火警，經報警及消防單位鑑識結果係為人為縱火事件，經調閱相關監視錄影帶並未發現可疑人員，但檢討結果發現從健康中心至宿舍之地下道並無監視器，造成監視死角，建議學校於年度結餘款中優先於該路段加裝二座監視器，以收嚇阻之效。

九、其他代表發言與意見彙整：

（一）楊總務長壬孝：

有關本校樂智樓興建工程已與原建築師解約，重新規劃中，本處將於下次校務會議中提出專案報告。

（二）王主秘希平：

本校與僑大先修班合併案，兩校均已先後通過校務會議，並經兩校會銜函報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備查，將俟教育部與僑委會原則同意後再行實質規劃。

（三）科技學院馮院長丹白：

有關修畢 30 學分教育學程即可當老師之制度設計不當，另針對教育部要求師資培育計畫『瘦身』，其所指對象應為非師範院校而非本校。另在此僅提出個人的一些看法，建議師大人應祛除『螃蟹精神』，加強溝通，建立共識，團結才是力量。

（四）歷史學系林主任麗月：

建議本校「專題演講費支給上限草案」中「特殊情況」部分的演講費用由學校經費支應，「一般情況」之演講費用由各系業務費支出。

（五）教育系張主任建成：

有關研究生選修輔系辦法，請研議。

以上其他意見主席、教務長已分別於會中作說明。

伍、上（二九八）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建請學校針對年度各單位採購「大項儀器設備申請審查、補助核定」辦法及標準進行修訂，提請討論。	地球科學系	請學術發展處與相關單位組成團隊，研擬相關辦法，另行提出報告。	學術發展處已彙整現行作業規定進行檢討，並擬於近期內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擬作業辦法。
提案二	擬修訂「全校性及各單位主辦之專題演講支給標準」，提請討論。	教務處	請教務處再經協調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教務處業已於九月二十三日召開協調會議協商，決議情形

				擬提本（二九九）次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三	擬請校方公平合理提撥空間供本系使用，提請討論。	運動競技學系	由總務處依行政程序協調處理。	正與相關單位協調之中。
提案四	為提供教學或研究有卓越貢獻之退休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之需要，並有效彈性運用空間，特擬訂「本校退休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要點」草案乙份，提請討論。	總務處	修正通過。	遵照辦理。

決定：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術發展處、
實習輔導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專題演講費支給上限」草案乙份，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現行專題演講支給標準係依據第 237 次行政會議討論決議如下表：

主 辦 單 位	校 內 人 士 專 題 演 講 費	校 外 人 士 專 題 演 講 費	備 註
各 單 位	1,500 元	2,000 元	交通費核實列支
學 校 (全 校 性)	不分校內、外人士，每場2,000 元		

二、前項決議自八十五年一月起實施迄今，似已不符實際需要，經會計室建議由教務處召開協調會議，請學術發展處及實習輔導處作適當調整修正，以促進本校學術研究之提昇，俾利各單位有所依循。爰此，擬訂定本校「專題演講費支給上限」草案，請討論。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題演講費支給上限」草案（如附件一）。

決議：通過，並回溯自本學期(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術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研究計畫補助實施要點」部份條文乙份，
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訂重點包括：

- (一) 增列第一條「……，以積極爭取校外資源並提昇本校具競爭力之研究能量，……」等字樣。
- (二) 修訂第十一條申請程序，詳細計畫書提送期限改為九月十五日。
- (三) 修訂第十二條審議委員會，有關校外之委員人數以佔全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為原則。
- (四) 刪除第十五條執行管考，有關 SCI(不含 Expanded)等字樣。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研究計畫補助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乙份(如附件二)。

決議：修正通過。

丙、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運動與休閒管理所、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案由：建請提高本校導師費及論文口試指導費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以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為例，該所每學分收費 6,600 元，約一般學生之 3 倍，但其導師費、論文指導費等工作費與一般系所相同。由於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學生性質多為社會副理以上人士，希望待遇有所區別。
- 二、本校研究生口試委員不但須事先研讀 100—200 頁之論文外，校外委員並須前來本校參與為期約二小時的口試，而目前本校僅同意支付校內委員 1,000 元、校外委員 1,400 元費用，與新的演講費標準差距頗大，建議學校修訂調整。
- 三、建請本校進修推廣部二技班、在職碩士專班之導師費能比照一般日間部之標準核發導師費。

決議：請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會同會計室等相關單位共同研議可行方案，再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資訊工程所

案由：建請學校檢討本校採購流程，提請討論。

說明：目前中信局包攬業務愈來愈廣，連耗材（碳粉匣、磁片、光碟片等）都需簽呈至校長（或會計室）再向廠商下訂單、等送貨，並加付運費，未來將降低行政效率，未能減少人力及時間成本，建請從體制上改變中信局的包攬行為。

決議：請總務處研究辦理。

丁、散 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題演講費支給上限

支給條件/主辦單位			校內人士 專題演講費	校外人士 專題演講費	備註
一般 情況	學校（全校性）		不分校內、校外人士，每場 4,000 元		交通費核實列支
	各單位		2,400 元/場	3,200 元/場	
特 殊 情 況	具特殊地 位者（註 三）	第一級	20,000 元/場		不再支給住宿、膳 雜費用，惟往返交 通費得核實支給。
		第二級	10,000 元/場		
		第三級	6,000 元/場		
	至外縣市演講者（註四）		6,000 元/場		

註一：每場次時間至少 90 分鐘，未滿 90 分鐘，以行政院訂頒之講座鐘點費標準支給。

註二：得另支給交通費及編、撰稿費如下述：

1、交通費：得視實際需要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支給往返交通費，但已使用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公務車輛接送者不得再支給。

2、演講內容編撰成教材者，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中有關編稿費及撰稿費標準支給。

註三：具特殊地位者：分三級：第一級指獲諾貝爾獎及相當於諾貝爾獎級者；第二級指獲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其他國家科學院院士榮銜者；第三級指曾獲國內國科會三次傑出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李遠哲傑出人才講座、教育部學術獎、中山學術著作獎、國家文藝獎及相當於國科會傑出獎三次者及國外崇高學術講座教授者；及台灣排行前二十名之製造業、服務業、金融業或曾獲相當於經濟部國家品質獎之工商部門副總經理以上之專業人士。

註四：所謂「外縣市」，係依演講者服務機關所在地認定之。

註五：以上專題演講費用之支給，屬「特殊情況」（即具特殊地位、至外縣市演講）者，應簽案辦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研究計畫補助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一、宗旨：促進本校教師致力於跨領域或跨院系所之合作研究，發展本校學術研究的重點與特色， <u>以積極爭取校外資源並提昇本校具競爭力之研究能量</u> ，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研究計畫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宗旨：為促進本校教師致力於跨領域或跨院系所之合作研究，以發展本校學術研究的重點與特色，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研究計畫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更明確敘明本要點之宗旨。
十一、申請程序： 申請者於每年五月底前研提計畫構想書，經審核通過者，於同年 <u>九月三十日</u> 前提交詳細計畫書。	十一、申請程序： 申請者於每年五月底前研提計畫構想書，經審核通過者，於同年八月底前提交詳細計畫書。	配合學校的開學日期，提交詳細計畫書時間改為九月 <u>三十</u> 日。
十二、校外委員之人數 <u>以佔全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為原則</u> 。	十二、校外委員之人數應佔全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	加原則字樣，較具彈性。
十五、執行管考： (二)經核定通過補助之研究計畫，須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二年內，將研究成果發表於 SCI、SSCI、 <u>EI</u> 或 AHCI 等國際索引所收錄之學術期刊，並於所發表之論文感謝詞中載明曾受補助之事實。	十五、執行管考： (二)經核定通過補助之研究計畫，須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二年內，將研究成果發表於 SCI(不含 Expanded)、SSCI 或 AHCI 等國際索引所收錄之學術期刊，並於所發表之論文感謝詞中載明曾受補助之事實。	刪除(不含 Expanded)字樣，以符合事實需求。